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9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巧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312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21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「於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」更正為「於同年月12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基於同一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，對告訴人為強取物品以及毀損之行為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薄弱，具有密切之關連性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。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強制罪。

(二)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 A 1 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史華齡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312號

21 被 告 A 0 2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A 0 2 與案外人周積榮前因訴訟糾紛而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吳
28 秀靜係周積榮之配偶，A 0 2 與周積榮、吳秀靜為鄰居關
29 係，雙方素有怨隙。A 0 2 於民國115年1月5日10時許，在
30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郭俊榮骨科專科診所，偶遇正要
31 離開該處之吳秀靜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尾隨吳秀靜並數次

腳踢吳秀靜，復摘除吳秀靜口罩，又趁吳秀靜不注意之際，將其穿著之遮風裙扯下，始讓吳秀靜離去，而以此方式妨害吳秀靜自由行動之權利。A 0 2復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在吳秀靜之遮風裙上以黑筆書寫「緹娜老闆娘吳秀靜的撫羞布」（遮風裙經警扣押，嗣發還吳秀靜），致令該遮風裙美觀功能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吳秀靜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2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承認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吳秀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、截圖1份	證明被告尾隨告訴人，並對其腳踢、摘除口罩及扯下遮風裙之事實。
4	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將告訴人遮風裙取走之事實。
5	告訴人遮風裙照片1份	證明告訴人遮風裙遭被告以黑筆書寫「緹娜老闆娘吳秀靜的撫羞布」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扯下告訴人遮風裙再為毀損遮風裙犯行，其強制、毀損行為難以強行分割，依社會通念，應屬於一行為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。

三、另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涉刑法傷害、搶奪罪嫌部分：經查，告訴人自陳：我有紅腫受傷，因為穿得很厚，傷勢不至於要看醫生，沒有診斷證明等語，是告訴人傷勢除其單一指述外，

並無其他客觀證據可資證明，是難遽論被告有何傷害刑責。
另被告陳述：我搶走告訴人遮風裙，因為告訴人裙子都穿很短，我氣憤之下就把遮風裙扯掉等語，是尚難認被告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為搶走告訴人遮風裙之舉，核與刑法搶奪罪構成要件不符。然此部分若成立該罪，即為上開起訴部分有同一案件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檢 察 官 周 容